

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0)鄂 0115 破 3 号之二

因武汉普蓝科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破产财产分配已完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裁定终结武汉普蓝科睿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